

重要资料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

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与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以及《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修订。

一、《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有关《招募说明书》的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告随附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中所列示的修订,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包括:

1. 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十、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3、本基金需持续缴付的费用”项下列表中的“受托人费用”进行修订,澄清受托人费用的现行最高总费率;
2. 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中“收费及支出”一节下的“管理费、行政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项下列表的内容进行修订,明确目标基金的受托人费用是以分层比率计算并澄清本基金受托人费用的最高总费率;
3. 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之“附件二”中 10 只最大成分股占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比重进行更新。

二、《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1. 上述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的内容亦体现在《产品资料概要》的“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下的“本基金应持续支付的费用”以及“目标及投资策略”下的“指数”之相应部分;
2. 将《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基金”修订为“目标基金”。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

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k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ccb.com>) 查询。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投资者如对本文件之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价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由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作出以下修订。以下修订构成《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一、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进行的修订

将“十、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3、本基金需持续缴付的费用”项下列表中“受托人费用”部分之内容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

受托人费用	总费率现行最高为 0.15%*(包含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于恒生 H 股指数上市基金的部分的受托人费用)； 本基金的受托人费用以分层比率计算如下： 就资产净值不多于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现行费率为 0.1%，现行最高为 0.1%； 就资产净值为下一个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现行费率为 0.06%，现行最高为 0.06%； 就资产净值高于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现行费率为 0.03%，现行最高为 0.03%。
-------	---

”

二、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进行的修订

1. 收费及支出

标题为“**管理费、行政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部分内的列表被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

		本基金 (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每年度百分比)	目标基金 (占目标基金资产净值的每年度百分比)	总费用(最高) (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每年度百分比)
管理费	A 类份额	最高为 1.0% (目前免收)	0.55%	最高为 1.0% (现为 0.55%)
	A 类澳元(对冲)	最高为 1.0% (目前免收)	0.55%	最高为 1.0% (现为 0.55%)
	A 类人民币(对冲)	最高为 1.0% (目前免收)	0.55%	最高为 1.0% (现为 0.55%)
	I 类份额	最高为 0.7% (目前免收)	0.55%	最高为 0.7% (现为 0.55%)
行政管理费	A 类份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 类澳元(对冲)			
	A 类人民币(对冲)			
	I 类份额			
受托人费用	A 类份额	以分层比率计算如下： 就资产净值不多于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为 0.10%； 就资产净值为下一个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为 0.06%； 就资产净值高于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为 0.03%。	以分层比率计算如下： 就目标基金资产净值的首个 15,000,000,000 港元之部分：为 0.050%； 就目标基金资产净值的下一个 15,000,000,000 港元之部分：为 0.045%； 就目标基金资产净值的下一个 15,000,000,000 港元之部分：为 0.030%； 就超过 45,000,000,000 港元的目标基金资产净值部分：为 0.025%。	最高为 0.15%
	A 类澳元(对冲)			
	A 类人民币(对冲)			
	I 类份额			

”

2. 更新指数资料

附件二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该指数”)

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10 只最大成分股占该指数的比重分别为：

股票编号	股票名称	比重 (%)
9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47
3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33
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20
23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13
26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13
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63
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85
1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13
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83
2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55

倘若投资者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基金管理人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